

政府采购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2026（JKJ）379

项目名称：安全生产及质量提升保障专项

采购人（盖章）：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联系方式：0991-3627246（工作业务电话）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241 号乌鲁木齐海关机关综合保障楼二楼

代理机构（盖章）：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磊

联系电话：18690216770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807 室

日期：2026 年 0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32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36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	31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安全生产及质量提升保障专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网上邮箱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8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026（JKJ）379

项目名称：安全生产及质量提升保障专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530000 元

最高限价（元）：525942.34 元

采购需求：项目维修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空调、通风及新风系统维修，气瓶间改造以及工业品室棉花检测重点实验室升级改造和化矿实验室维修改造，以满足实验室管理要求。采购范围为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招标答疑等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含）以上资质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本工程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其他说明：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如疆外企业中标后，疆外投标企业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n>），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4）本项目落实政

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政策目标，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彻底贯彻落实节能减排及信息化安全管理的指导精神，严格落实节约能源、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与本项目有效结合，为本项目管理提升服务品质，降低能耗，确保项目安全有序进行，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7 日至 2026 年 08 月 14 日，每天上午 10:30 至 13:00，下午 15:30 至 19: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网上邮箱

3. 方式：线上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须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后扫描为 pdf 格式发送至邮箱，必须彩色、清晰，作为邮件附件发送。并备注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方式，资料接收邮箱号为 115142924@qq.com；经核验符合要求后，向供应商邮箱发送获取文件登记表及招标文件费缴费账户，供应商将填写完整的获取文件登记表发送至资料接收邮箱并缴费成功后视为获取文件成功。

4. 售价（元）：30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科创花苑 A1 幢 9 层（维也纳酒店进入）

五、开启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科创花苑 A1 幢 9 层（维也纳酒店进入）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乌鲁木齐海关门户网站（<http://urumqi.customs.gov.cn>）同时发布，二者如有差异，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告信息为准。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地 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241 号乌鲁木齐海关机关综合保障楼二楼

联系方式：0991-3627246（工作业务电话）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会展大道 1119 号 A 座 807 室

联系方式：18690216770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安磊

联系方式：18690216770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安全生产及质量提升保障专项 项目编号：2026（JKJ）379
2	采购人	名称：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地址：乌鲁木齐市北京南路 241 号乌鲁木齐海关机关综合保障楼二楼 联系方式：0991-3627246（工作业务电话）
3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磊 联系电话：18690216770 地址：乌鲁木齐市会展大道 1119 号大成尔雅 A 座 807 室
4	采购内容	项目维修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空调、通风及新风系统维修，气瓶间改造以及工业品室棉花检测重点实验室升级改造和化矿实验室维修改造，以满足实验室管理要求。采购范围为全套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所有工作内容（包括招标文件、设计变更、招标答疑等内容）。 工程地点：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 116 号乌鲁木齐海关南湖办公区）。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含）以上资质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本工程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类）；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5）其他说明：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

		采购活动；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 如疆外企业中标后，疆外投标企业应按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建厅发布的《关于进一步推动自治区建筑市场统一开放的通知》的规定，登录新疆建筑市场监管和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简称新疆工程建设云），网址（http://jsy.xjjs.gov.c），注册报送企业基本信息和人员信息；4) 本项目落实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各项政策目标，积极响应国家号召、彻底贯彻落实节能减排及信息化安全管理的指导精神，严格落实节约能源、安全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与本项目有效结合，为本项目管理提升服务品质，降低能耗，确保项目安全有序进行，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等政府采购政策。
6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 是。 应满足要求： ☒ 否。
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全套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等内容。
8	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	☒ 否。 ☐ 是。 中标人按照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可以将项目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交由他人完成。此时，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9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统一组织。 联系人：安磊 联系电话：18690216770 踏勘时间：2026年8月17日16:00（北京时间） 踏勘地点：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116号乌鲁木齐海关南湖办公区）。 现场踏勘要求：本项目须组织集中现场踏勘，各投标供应商须对施工区域开展全方位踏勘，踏勘完成后由招标人现场签发踏勘确认单，确认单须投标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提供的投标供应商，按无效投标处理。（详见附件1）
10	答疑接受	联系人：安磊 联系电话：18690216770 提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版及Word格式电子版质疑文件至接受单位注：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1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
12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3	供应商在投标	具体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截止时间前提交的文件	
14	投标文件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 正本：1 份，副本：3 份，电子版一份（U 盘一份，电子版须包含 word 版及加盖公章的 PDF 版，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供应商须在 U 盘上注明投标单位名称），电子版单独密封。u 盘与投标文件递交后留档不予退还。 特别提示：为了便于存档，投标文件请用 A4 纸张制作建议双面打印，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投标文件不得以活页方式装订，不可拆装。装订应牢固、胶粘不易拆散和换页。
15	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 年 08 月 28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四平路科创花苑 A1 幢 9 层（维也纳酒店进入）
16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2/3。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17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为：10000 元，壹万元整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若采用银行汇票、银行电汇、转账、本票时，投标保证金投标截止时间（以到账时间为准）之前从供应商账户汇至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 注：供应商向银行办理投标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准确注明“本项目项目编号”字样（每个标段应分别汇款），由于未按要求准确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 账 号：30006 4010 400 10690 行 号：10388 1000 646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缴纳账号：（同上） 附注：（编号）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形式递交时，须出具对本项目（项目名称）的保函，提供原件的扫描件于投标文件中，否则视为无效。保函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备注：（1）投标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一致。（2）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否决。

18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8.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18.2 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u>建筑业</u>，符合以下条件的中小微型企业应按照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扫描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5）符合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19	投标计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计价
20	评审方法	☒ 资格后审 ☐ 资格预审 ☒ 综合评分法 ☐ 最低评标价法 注：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

		排列，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细则评审后，以评标最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人的评标方法。每一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相同的，报价较低的一方为中标人。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技术指标较优的一方为中标人。
21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 1、履约担保的形式：投标人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履约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合同金额的 10%） 3、递交履约担保时间：中标结果发布之日起至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 4、履约担保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人主要义务履行完毕） 5、履约保证金的退还：/（中标人合同主要义务履行完毕，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及时退还。） 6、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前递交, 成交供应商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保险公司、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电子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22	代理服务费	☐不交纳 ☒交纳 代理报酬的计算方法：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文件（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及财库[2018]2 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下浮 40%计取。 2、代理报酬支付方式：由中标单位支付。 3、代理报酬的支付时间：由中标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支付。 开户单位名称：新疆君凯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乌鲁木齐昆仑路支行 账 号：30006 4010 400 10690 行 号：10388 1000 646
23	质量要求	合格，质量保证期为整体质保期 2 年，隐蔽工程质保 5 年。
24	资金来源	财政预算
25	付款方式及币种	1、付款币种：本次招标所述的项目资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同时向乙方收取 3%质保金；项目完工经甲方初验合格，付款至合同总价 80%；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完毕且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 30 日内，付款至结算价 100%。工程质保期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满且乙方完整履行质保责任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质保金。乙方需在每期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26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内。
27	是否需要提交样品	☒不需要 ☐需要，样品要求如下

		样品要求如下：
28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需要，陈述要求如下： 陈述要求如下：
29	项目预算	预算价：530000 元 最高限价：525942.34 元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0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	1、审查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财政部 2026 年 2 号文件《关于加强政府采购异常低价投标（响应）认定与审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本项目评审委员会对投标（响应）报价开展异常低价审查工作。 2、异常低价情形认定 投标（响应）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将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的 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次低报价的 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 4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报价过低可能影响项目履约质量、不能满足采购需求或无法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 1 项至第 3 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 65%。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

		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3、审查要求及处理 被启动审查的供应商，须在合理时间内（不少于 30 分钟），就报价合理性提交书面说明，并提供项目成本测算明细、原材料采购意向协议、人工成本核算依据等可核验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说明及证明材料，或提交的材料无法有效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将其投标（响应）作无效处理。 异常低价审查的全过程及结论，由评审委员会如实记入评审报告，随采购项目档案一并存档备查。
31	开标现场须查验的证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到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说明： 上述第（1）项为投标时查验的必备条件，投标人必须按要求现场单独提交，如果提供不全或密封在投标文件里，则视为对招标文件资格审查内容的不响应，投标将被拒绝（不接受现场以外的二次提供）。
32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本项目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 人 3、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备注	信用记录：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注：1、本表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无效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2、本表内容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3、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现场勘查确认单

项目	内容	备注
招标单位	乌鲁木齐海关后勤管理中心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及质量提升保障专项	
*单位名称	(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联系人	(授权人签字)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踏勘集中时间	2026 年 8 月 17 日 16:00 (北京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 (乌鲁木齐市南湖北路 116 号乌鲁木齐海关南湖办公区)。	
*现场踏勘资料说明	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个人社保缴纳证明材料、授权委托书。	
其他补充说明		*踏勘人签名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工程”指招标文件第三部分所述投标人应该履行的承诺和义务。

2.4 “潜在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投标人”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投标人公章”在投标文件中指投标人标准公章。

3.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投标人按时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

3.4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投标人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身份共同投标，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5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

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均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投标人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投标人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中标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5.2.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5.2.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5.2.2.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2.2.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5.2.2.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向潜在供应商发出，传真和电话号码以潜在供应商的登记为准。收到通知的供应商须立即予以回复确认，但供应商未回复或采购代理机构未收到回复时，并不应当被理解为采购代理机构知道或应当知道供应商是否收到通知。因登记有误、传真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所发出的通知延迟送达或无法到达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活动可以继续有效地进行。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组成

7.1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踏勘现场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投标人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招标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邮箱获取最新的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后就招标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投标人疑问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投标人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发布澄清、修改文件后，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招标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请投标人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投标人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投标文件，未按最终版本招标文件制作的投标文件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作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

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必要时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投标人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投标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审查、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报价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施工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报价文件。

12.2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施工等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3.2 投标人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允许投标人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如允许，投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5 投标人须严格按照工程量清单内容填写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6 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投标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投标人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7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投标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投标文件须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投标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一览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要求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投标人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投标人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投标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投标人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投标人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投标人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评标委员会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投标人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账。

16.2 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签订合同并于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一律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制作投标文件。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开标时启封”字样。

18. 投标文件的递交

18.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18.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提交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8.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逾期递交投标文件的或者未递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到达开标现场，授权人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到场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评标委员会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由五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不

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资格审查内容见下表: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是	否
资格检查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自然人需提供身份证明;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按招标文件格式,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以证明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书面声明;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	按招标文件格式,提供不参与围标串标承		

	其他条件；	诺书及声明函；		
	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	是否具备有效的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或签章并加盖企业公章。如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含）以上资质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 （2）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本工程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4）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	请根据要求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格式以采购文件要求为准。		

备注：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上述审查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阶段。
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招标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6条“投标文件组成”部分中，带“☆”号部分的证明文件不全或无效的；

B、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投标文件份数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

D、招标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要求的；

E、报价超过项目预算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低于成本的；

F、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G、联合体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H、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I、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J、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K、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报名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L、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

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以明细价格为准。

3) 调整后的数据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投标人必须按照评标委员会通知的内容和时间做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是否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未做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评标委员会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5. 详细评审

25.1 评标委员会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17 项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招标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评标委员会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中标人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

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投标人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8. 投标人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投标人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投标人被拒绝或该投标人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投标人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投标人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 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除前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外，项目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重新组织招标。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30.1 履约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1 项规定。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第 22 项和第 24 项的规定由中标人交纳，请投标人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中标通知

32.1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中标公告，并

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但该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中标人应按照上述第 21、22、24 条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作未中标原因的解释，但中标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中标的投标人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中标人须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

33.2 中标人须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中标人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中标人一旦中标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中标人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的第一位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32.2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4. 处罚

34.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回其投标；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人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7) 投标人其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5. 询问

35.1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6. 投标人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6.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处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6.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投标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6.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6.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6.6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6.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7. 保密和披露

37.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7.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7.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投标人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

署情况的资料、投标人的名称及地址、投标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投标人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和预算金额。

安全生产及质量提升保障专项，预算金额 53 万元。

（二）采购项目的功能和目标。

本项目改造内容其功能和目标分别是：项目维修改造内容主要包括实验室空调、通风及新风系统维修，气瓶间改造以及工业品室棉花检测重点实验室升级改造和化矿实验室维修改造，以满足实验室管理要求。

二、改造内容

安全生产及质量提升保障专项改造内容：

1. 实验室区域通风柜、高温罩、万向罩排风系统改造。
2. 化矿室新增展示窗和仪器台。
3. 气瓶间更换防爆门、新增泄爆窗、新增排风系统。
4. 实验室区域新增及更换可燃气体报警探测器、半自动切换系统。
5. 工业品室棉花检测重点实验室墙面铲除粉刷、石膏板吊顶拆除新做、遮光卷帘更换、灯具拆除更换、新增环保型智能调光棉花分级台 1 组。

（三）服务期限。

总工期不超过 70 日历天。

（四）质量保证。

整体质保期 2 年，隐蔽工程质保 5 年。

（五）现场踏勘要求。

本项目须组织集中现场踏勘，各投标单位须对施工区域开展全方位踏勘，踏勘完成后由招标人现场签发踏勘确认单，确认单须建设单位签字并加盖公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未提供的投标单位，按无效投标处理。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项目评审方法见招标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 20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如下：

1、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序号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内容	评审意见	
		通过	不通过
1	凡招标文件中要求盖章或签字处，按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		
2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无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情形；		
3	投标文件提交的份数及装订，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4	投标文件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等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6	投标文件载明的合同履约期限、标准要求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否符合招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2、暂列金、专业工程暂估价、材料、设备等暂估单价、规费税金及其他不可竞争性费用是否符合清单计价规范相关规定。		
8	投标文件提供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9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10	一份投标文件应只有一个投标报价，在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情况下，未提交选择性的报价。		
11	不存在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报价，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12	不存在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结论		

项目分值	评分内容		评分方法
经济标部分 20 分	总报价 20 分	0~20	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的最低值,有效投标报价等于基准值的得满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20%×100 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审查的投标人报价。
商务部分 (25 分)	企业业绩	0~12	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竣工验收表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项业绩 2 分, 满分 12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表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报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项目负责人业绩	0~4	项目负责人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竣工验收表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的同类项目业绩。每项业绩 2 分, 满分 4 分。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表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报告,业绩证明材料需反映项目负责人, 未提供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人员配备	0~9	(1) 项目技术负责人: 具备中级及以上职称, 得 1 分; (2) 专职安全员: 本项目须配备专职安全员, 每提供一人得 1 分, 满分 2 分; (3) 施工管理员、质量管理员、电工、资料员、劳务员、造价师等要配备齐全, 完全满足得 6 分, 不满足不得分。 注: 上述人员中项目技术负责人须附职称证书, 其他人员须附上岗证或提供相应证件, 并提供劳动合同或近 3 个月本单位的缴纳社保证明, 未提供或资料提供不全不得分。
技术标部分 (55 分)	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0-10	基本要求: 施工方案满足本工程进度及管理需要, 技术措施满足本项目的实际特点, 满足现行国家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各个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方法; 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各个分部分项工程完整的施工工艺; 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安排, 有针对性的对施工用电、用水、交通进行部署; 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前的工作计划; 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平面布置。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0 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

			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后续评审项缺陷定义同此项)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0-10	基本要求: 质量管理体系健全, 措施对实现质量目标有针对性。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保证体系; 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针对质量目标及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 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管理体系; 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质量检查制度。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0 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后续评审项缺陷定义同此项)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0-10	基本要求: 安全管理体系、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健全、安全防护符合国家及地方安全管理规定。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管理体系; 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教育及培训计划; 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技术措施; 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应急预案; 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安全目标控制保障措施。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0 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 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 扣完为止。(缺陷是指: 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后续评审项缺陷定义同此项)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0-10	基本要求: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健全、污染物处理及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环境保护标准, 技术及管理措施到位。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环境保护措施; 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卫生保护措施; 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所在环境的污染物处理及排放措施; 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 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现场文明施工措施。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0 分, 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后续评审项缺陷定义同此项）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0-10	基本要求：工程进度计划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关键路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正确，措施能有效保证计划的实施。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计划； 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网络图； 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进度保证措施； 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目标控制措施； 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工期管理方案。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10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2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后续评审项缺陷定义同此项）
	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0-5	基本要求：售后服务保障措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关键路径准确、清晰，逻辑关系正确，措施能有效保证售后服务的实施。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评分标准进行评审：《售后服务保障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要素： ①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②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所在地及流程； ③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响应程度； ④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团队技术实力； ⑤供应商制定有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承诺；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 5 分，每有一项缺项或漏项扣 1 分，每有一处缺陷扣 0.5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前后内容不一致、存在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涉及的规范及标准错误、项目名称或实施地点区域错误、内容简略或与本项目无关等任意一种情形等，后续评审项缺陷定义同此项）

2、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评标原则

3.1、评标委员会应当执行连续评标的原则完成全部评标工作。只有发生不可抗力导致评标工作无法继续时，评标活动方可暂停。发生评标暂停情况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封存全部投

标文件和评标记录，待不可抗力的影响结束且具备继续评标的条件时，由原评标委员会继续评标。

3.2、除非发生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在评标中途更换：(1)因不可抗力的客观原因，不能到场或需在评标中途退出评标活动；(2)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某个或某几个评标委员会成员需要回避。退出评标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其已完成的评标行为无效。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产生方式另行确定替代者进行评标。

3.3、在任何评标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评审结论做出表决的，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4、定标原则

4.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3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中标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4.2、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建
设
工
程
施
工
合
同

项目名称：

甲方（采购人）：

乙方（供应商）：

第一部分 合同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2. 项目地点：

3. 项目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项目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技术规范文件。（作为合同附件）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设计文件及功能需求实施，不得擅自变更。

二、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国家现行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如有更高要求，以地方标准为准）及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中最高的质量标准；所有材料、设备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并提供合格证明文件。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合同价包含人工、材料、机械、管理、利润、税金、安全文明施工、保修、风险等全部费用。

除经甲方书面确认的设计变更、工程签证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最终结算以财政或第三方审计机构审定的结算价为准。

五、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除符合国家、部及行业规范性文件外，还应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有关项目的建设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

六、适用于项目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有关建设的国家、部、行业及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地方标准有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部、行业标准的，乙方应熟悉并遵守。

七、合同文件构成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按以下优先顺序解释：本合同协议书及其补充协议；中标通知书(如有)；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含报价清单）；施工图纸；技术标准和要求；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

八、竣工验收

项目完工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交完整的竣工资料并提交书面竣工验收申请，甲方应在收到申请后 28 日内组织验收，逾期未组织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在甲方规定期限内无条件整改至验收合格并承担所有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九、结算方式及期限

合同签订 1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 30%预付款同时向乙方收取 3%质保金；项目完工经甲方初验合格，付款至合同总价 80%；项目竣工验收、审计完毕且乙方提交完整结算资料 30 日内，付款至结算价 100%。工程质保期 2 年，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满且

乙方完整履行质保责任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质保金。
乙方需在每期付款前提供等额合规发票。

十、乙方责任

1. 对本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安全、进度全面负责，配备足额、具备相应资格的项目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
2. 必须保证充足的施工人员及技术力量、人数稳定且足以满足施工进度，否则因此而造成的延期交工 甲方损失罚款 等问题均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及其施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执行甲方制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及有关条例。
4. 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或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损害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 乙方在施工中发生质量事故，应及时报告甲方，所造成的后果及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6. 乙方对项目进行施工中，质量因乙方原因达不到约定标准的必须返工达到标准，因返工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自理。
7. 遵守甲方有关规章制度。妥善保护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不受损坏。负责施工现场保卫和垃圾、消防等工作，乙方在垃圾外运过程中，不得在施工现场以外抛洒，若有抛洒，应当及时打扫。乙方在项目竣工时，不得在现场遗留垃圾，保证工完场清。负责由于施工带来的安全、卫生、环保等行政责任。
8. 乙方应遵守建设项目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甲方 有关安全生产的各种规章制度，尤其是要严格遵守甲方安全 生产《禁令》并按安全标准及规定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业主及监理等单位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无条件的服从甲方安全施工管理。

十一、保修期限

质保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线、设备安装 2 年、装修工程 2 年、防水工程 5 年且其他按国家规定执行，质保期起算时间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

质保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48 小时内修复。逾期未修复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不足部分由乙方补足。

十二、违约行为与责任

乙方延误工期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约，应在 3 日内整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违约金：

1. 未经甲方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等关键岗位人员。
2. 违反甲方现场管理、安全文明施工规定，经警告拒不改正。
3. 未按要求完成工完场清或成品保护不到位。
4. 其他未造成甲方严重损失的违约行为。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严重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3 日内退场，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全部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重新招标费用、工期延误损失、第三方索赔等），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
2. 使用不合格材料、设备。
3. 因乙方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严重不合格，经两次整改仍无法通过验收。

4. 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或环境污染事件。
5. 拒不配合竣工验收、结算审计，或提供虚假资料、伪造记录。
6. 其他造成甲方严重损失的违约行为。

甲方逾期付款的，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一年期LPR 向乙方支付利息；甲方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予以顺延，仅赔偿乙方直接实际损失，不包括乙方的预期利润、停工窝工损失、管理费增加等间接损失。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生效。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甲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乙方（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代表：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月/日）

目录

一、资格审查材料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2 投标保证金
- 1.3 特定资格条件
- 1.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商务文件

- 2.1 ☆投标函
- 2.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2.3 企业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 2.4 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 2.5 ☆开标一览表
- 2.6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 2.7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2.8 质量保修期承诺
- 2.9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三、技术文件

- 3.1 施工组织设计
- 3.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四、报价文件

-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注：投标单位可自行添加相应内容。

一、资格审查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应当具备的条件；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④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须提供以下资料：

1.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须提供其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营业执照”的复印件（如“三证合一”须提供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如未“三证合一”则须提供供应商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组织机构代码证）；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须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须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上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1.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其中：

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当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未出来时，可提供前一年度审计报告）或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任意一个月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须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如有）及其附注（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如供应商无法提供上年度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则需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三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1.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须附相关证明材料或书面声明

书面声明格式：

本供应商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缴的应提供依法免缴的相关证明文件或无欠税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相应文件说明），以证明投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须提供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6、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及声明函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招标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招标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投标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供应商单位名称（公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声 明 函

本单位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活动，现承诺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

（1）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情形；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的情形；

（3）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4）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上述供应商须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评标时不予认可。上述文件为供应商必须达到的资格要求，如有任意一条未明确响应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2、投标保证金

说明：此处附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文件；

退还保证金说明函

致：（采购代理公司）

我单位已按（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的保证金（大写金额）元，请贵公司退还时划到以下账户：

收款单位：

收款单位地址：

开户银行：

账号：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行号：

因投标人提供的开户行和银行账号信息不准确或错误导致保证金不能及时退付或退付出现问题和纠纷的，由投标人承担责任。

供应商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开票信息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如果我单位中标/成交，请贵单位开具服务费发票：

开票类型为_____（专票/普票）

我单位开票信息为：

单位全称：_____

纳税人识别号：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开户行账号：_____

发票接收邮箱：_____

注：

请贵单位提供最新的开票信息，若因为贵单位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发票开错，我单位不承担任何责任；发票一经开出，会发至邮箱，请及时查收。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1.3、特定资格条件资料

1.3.1 资质证书：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书，且同时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及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二级（含）以上资质及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含）以上资质；（须附相关资质证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1.3.2 安全生产许可证：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须附加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1.3.3 项目负责人要求：具备注册建造师二级及以上（建筑工程专业），本单位注册（本工程不接受临时注册建造师），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须附相关证书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1.3.4 信用记录：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3年内“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查询结果，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网页截图加盖公章）

1.4、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人，营业收入为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6年 月 日

说明：

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涉及）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涉及）

（格式自拟）

说明：

1、投标人符合《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的划分标准为监狱企业适用。此项内容根据投标人自身情况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未提供则不享受价格优惠。

2、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还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商务文件

2.1☆投标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的投标总报价，合同履约期限（工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质量要求：合格，质量保证期为整体质保期 2 年，隐蔽工程质保 5 年。

2、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3、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 4、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和交付的相关工程的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 5、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 6、我方承诺完全满足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技术和工程要求，若有偏差，已在投标文件偏离表中予以明确特别说明。
- 7、我方承诺：与本项目其他投标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8、我方承诺：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9、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11、我方承诺：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及时、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2、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包括投标文件修改书（如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13、我方承诺：采购人若需追加采购本项目招标文件所列相关施工工作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实质性条款的前提下，按相同或更优惠的折扣率保证供货。

14、我方承诺：如所报货物属国家强制认证产品的，均已通过认证且在有效期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15、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保证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

16、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联系电话，e-mail：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2026 年 月 日

说明：除可填报项目外，对本投标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从而导致该投标被拒绝。

投标函附表

采购单位：_____

如果我方中标，项目经理为：

姓名		职称	
注册建造师等级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1、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经理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

2、中标后，若由于特殊原因须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时，我方将以资质、业绩以及信誉不低于此注册建造师的人员替换，并报业主审查。经审查通过后，方可更换。若未经业主批准，我方擅自更换施工项目负责人，我方愿以合同价的____%作为赔偿金。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编号）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投标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该项目采购活动中
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被授权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

2.3 企业基本情况表、项目负责人简历表、拟投入本项目主要成员表

2.3.1、企业基本情况表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主管部门					
成立时间		注册资金（万元）			
单位性质					
投标期间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职工概况	职工总数		其中：技术人员数		
	单位行政和技术负责人				
	姓 名	职务/职称	年 龄	专 业	
单位概况					

注：此处后附相关证书等材料。

2.3.2、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年龄		身份证号码	
毕业学校				专业	
学位		职称		职务	
现所在机构或部门				服务时间	
主要经历					
日期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担任何职务		备注

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如项目负责人注册证、学历证、身份证、职称证、安全生产考核证、社保缴费证明、近三年类似业绩等；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年__月__日

2.3.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成员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 年__月__日

注：后附人员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2.4 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规模	金额	合同日期
...	...		...	...

近三年类似业绩附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供应商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竣工验收表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报告日期为准）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关键页及竣工验收表或竣工验收单或竣工验收报告）；附相关证明材料。

2.5☆开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安全生产及质量提升保障专项
2	项目编号	2026（JKJ）379
3	投标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 _____元 小写：¥ _____
4	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70 日内。
5	项目负责人	
6	质量要求	合格，质量保证期为整体质保期 2 年，隐蔽工程质保 5 年。
	备注	

兹声明：以上投标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一直有效。

供应商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表格式不得更改，供应商只能按要求填报，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6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1				
2				
3				
4				
5				
6				
7				
8				
9				
...				

注：凡投标文件中商务条款与招标文件商务条款有偏离的，均应在此表中列出（内容较多的可以标注见投标文件第几页，偏差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未在此表中列出的视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在说明中写明全部无偏离即可。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2026 年 月 日

2.7 投标单位（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 采购单位全称

我单位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投标单位（供应商），为维护公平、公正、诚信、廉洁的招投标与采购秩序，坚决抵制商业贿赂及不正当交易行为，恪守法律法规与商业道德，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一、遵法守约，合规经营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法律法规及贵单位廉洁管理规定，依法参与投标、履约全流程，不触碰法律红线与廉洁底线。

二、杜绝商业贿赂，禁止不正当利益输送

不向贵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评委、代理机构、关联单位及相关人员赠送或许诺赠送现金、礼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会员卡、贵重物品、房产、股权、回扣、佣金等任何形式的财物。

不以宴请、旅游、健身、娱乐、高消费活动、房屋装修、就业安排、学术赞助等任何名义，提供或安排非公务、非合理的利益、便利与好处。

不通过亲属、关联企业、合作方、第三方等任何隐蔽方式，变相实施贿赂、利益输送或不正当交易。

三、规范投标行为，维护公平竞争不与其他投标单位串通投标、哄抬标价、排挤竞争对手；不弄虚作假、伪造资质、围标串标；不以不正当手段获取评标信息、干预评标结果、干扰招投标流程。

四、廉洁履约，全程合规中标 / 成交后，严格按合同履约，不向贵单位人员索取、收受不正当利益，不以任何方式拉拢、腐蚀相关人员，确保项目实施全程廉洁、透明、规范。

五、主动接受监督，承担违约责任

自愿接受贵单位、监管部门、社会公众的全程监督，积极配合廉洁核查、调查取证工作。

若违反本承诺，我单位自愿接受以下处理：取消投标 / 中标 / 成交资格、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列入不良行为名单、禁止参与贵单位后续项目；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全额赔偿；涉嫌违法犯罪的，主动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

事责任。

六、承诺效力本承诺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作为投标文件 / 合作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投标单位（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 /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2.8 质量保修期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参加贵方组织的 _____（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为_____）的投标，如我单位中标，我方就本次质量保修期承诺
如下：

1. 我方承诺本项目所有实施内容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工程量清单全部内容。
3.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我方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____天内派人保修。如我方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采购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4.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我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5. 我方承诺为本项目所有实施内容提供_____年的工程质保期。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名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9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三、技术文件

3.1 施工组织设计

- 1、施工方案技术措施
- 2、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3、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4、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 5、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6、售后服务保障措施

附表三：进度计划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四：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注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3.2 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交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说明和资料

四、报价文件

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格式详见工程量清单